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617—2015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vestigating SMEs' credit

2015-04-01 发布

2015-06-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征信服务分类	2
6 征信服务管理制度	2
7 征信服务方式	3
8 征信服务流程	3
9 异议处理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广成、关建新、刘素辉、滕琛、都云飞、韩天明。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征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调查的基本原则、征信服务的分类、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异议处理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征信机构提供的征信服务,其他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征信(信用调查) *credit investigation*

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包括报告式征信和调查式征信两种形式。

3.2

征信机构 *credit investigation agency*

指依法设立,经营征信服务的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原则

征信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从事征信服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2 真实性原则

信用服务机构应保证征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同时征信机构应当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不得编造、篡改企业信用信息。

4.3 保密性原则

信用评级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征信数据不被泄露。

4.4 独立性原则

征信过程中应确保不受征信对象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保征信的独立性。

4.5 时效性原则

征信信息应属于规定时间范围内对企业当前信用有影响的信息。

5 征信服务分类

5.1 基本征信

征信信息主要包括：注册信息、股东信息、企业历史沿革、服务范围、基本经营状况、员工人数、付款记录、诉讼记录、简单财务数据、主要进出口客户、主要经营者履历等信息。

5.2 标准征信

征信信息在资信报告概要的基础上，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及附属机构、公司领导者素质、最近1年详细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分析、服务现状与发展前景、企业实地考察、行业状况、企业对外投资、银行往来等信息，并给出相应的信用评价。

5.3 深度征信

征信信息在标准征信的基础上，应包括连续3年以上详细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分析、详细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经营信息、行业基本状况、企业竞争力分析等资料，同时也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个人信用、竞争对手分析等，并给出对企业的综合评估，主要是在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对企业做出评价。

5.4 特殊征信

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涉及“基本征信”和“深度征信”中没有包括的信息，向客户提供特殊信用信息需求的专项资料，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同专项信用信息需要。

6 征信服务管理制度

6.1 总则

征信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把征信服务与其它服务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其他服务不会给征信服务带来不必要的利益冲突，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6.2 征信服务管理制度

征信机构应建立以下服务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职业准则；
- 征信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 回避制度；
- 实地调查制度；
- 数据库管理制度；

- 安全保密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6.3 工作指南的公示

征信机构应向公众发布具体的征信工作指南,阐述本机构征信的基本行为准则,保证征信过程的公正和完整,努力提高征信的透明度,以保护企业和公众的利益。

7 征信服务方式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征信实行有偿服务征信机构应公开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信用管理机构确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行政管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无偿查询。

8 征信服务流程

8.1 前期考察

征信项目组应进行前期研究,收集相关资料,从侧面了解企业情况。资料收集内容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情况、产业情况、区域经济情况等。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组在前期收集的资料,制定实地调查方案,以确保调查的质量和效率。

8.2 实地调研

征信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调查方案进行分工,通过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企业基本情况、行业和市场情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通过实地考察判断企业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评价企业信用状况。

8.3 征信数据核查

通过对企业账簿、凭证、原始单据,经济合同进行查阅,对企业的生产现场及仓库等进行观测,向行业管理部门、金融部门、财税部门、同行业竞争对手等求证等方式,来核实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征信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结论必须获取经被调查企业签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

9 异议处理

信息主体对征信信息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收到异议或投诉的机构应按征信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处理。
